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此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及其占用场地年度折旧金额

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租赁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